



中国科学院心理研究所

测评工具使用申请

为维护研发者的知识产权及建立量表使用者的资料文献，凡申请使用中国科学院心理研究所国民心理健康评估发展中心（以下简称“中心”）开发或修订的测评工具者，须填写本申请表格。经审核批准后，给予满足条件的申请者在其研究中使用相关测评工具题目的权利。

一. 申请使用的测评工具：

名称：	
版本：	

二. 申请人基本信息：

姓名：		职称/职务：	
机构：			
地址：			
电话：			
电邮：			
微信：			

其他合作者的姓名及所属机构（若无，则可跳过此项）：

姓名：		机构：	
-----	--	-----	--



样本收集途径，请选择（√）：

- 单位/系统内部职工
- 面向公众（街访）
- 门诊来访者
- 其它，请列出_____

样本收集时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量表使用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四. 保密条款：申请人承诺保证该工具所涉及的所有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问卷和相关说明，以及相关介质、印刷材料及电子文档等，未与中心签订使用协议且未经中心授权的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修改、使用、复制传播、公开展示、实施、转载，或者用于其它用途。



申请者保证：

本人同意遵守下列条款：

1. 该量表只用于本次申请的研究，而非其它用途；对于每个项目的批准是特定的，如果要用于其它研究项目，需要重新提交一份申请。
2. 所有使用中心测评工具所得数据，均建议加入“国民心理健康数据库”。
3. 在使用该工具的问卷中对此工具的出处均应标注“中国科学院心理研究所国民心理健康评估发展中心编制”。
4. 在所有出版资料中引用并鸣谢中心，中文标注为：感谢中国科学院心理研究所国民心理健康评估发展中心提供的支持和帮助。英文标注为：This work was supported by the National Mental Health Assessment And Development Center, Institute of Psychology,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
5. 寄一份出版物的副本到中心。
6. 遵守上述保密条款。

申请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

导师签名（如申请人为学生）：_____

日期：_____



请将《测评工具使用申请表》填妥并签章后寄往：

收件人：中国科学院心理研究所国民心理健康评估发展中心

地址：北京朝阳区林萃路16号院

邮政编码：100101

电话：010-64881329

电邮：scale@psych.ac.cn

微信：XLJKSY

我们将在收到申请表后10个工作日内回复。